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記錄

時間：10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中午 12 點 10 分

主席：林主任維珩

委員：汪瑞芝老師、江淑玲老師、陳素緞老師、李興漢老師、李家琪老師(教授休假)、張威珍會計師、莊學友同學(專科部)、方秀環行政組員

請假人員：江淑玲老師

討論事項：

提案一、修訂本系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教育部 108.01.02 臺教高通字第 1070221715 號函辦理。

2.修訂內容如下：

原條文	五、輔導措施： (一)本系學生如未能於規定期限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應於五年級(五專部)、二年級(二技部)、四年級(四技部)憑考試未通過之成績單(不得為缺考)修習 0 學分每週 2 小時之「英語訓練」課程，以密集方式加強聽、說、讀、寫能力，並通過課堂測驗後始得畢業。
修訂後條文	五、輔導措施： (一)本系學生如未能於規定期限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應於五年級(五專部)、二年級(二技部)、四年級(四技部)修習 0 學分每週 2 小時之「英語訓練」課程，以密集方式加強聽、說、讀、寫能力，並通過系上仿真考試後始得畢業。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系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修訂本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提請 討論。

說明：修訂內容如下：

原條文	五、輔導措施： (一)本系學生如未能於前述第四點規定期限內通過會計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應於五專五年級、四技四年級、二技二年級或碩士班二年級之第二學期憑考試未通過之成績單(不得為缺考)修習畢輔課程修習 0 學分、每週 2 小時之「會計實務訓練」，以加強其會計實務能力，並經課堂測驗其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始得畢業。
修訂後條文	五、輔導措施： (一)本系學生如未能於前述第四點規定期限內通過會計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應於五專五年級、四技四年級、二技二年級或碩士班二

年級之第二學期憑考試未通過之成績單(不得為缺考)修習畢輔課程修習 0 學分、每週 2 小時之「會計實務訓練」，以加強其會計實務能力，並通過系上仿真考試後始得畢業。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系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人數不足需停開或續開，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 17 條規定：「專科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 18 人；大學選修學系課程開課年級班級數為一班者，最低開課人數為 10 人，其餘最低開課人數為 15 人；碩士班招生名額 15 人(含) 以下者，最低開課人數為 3 人，其餘最低開課人數為 4 人。」辦理。

2.截至 2 月 22 日學生選課期限，選修人數不足課程如下：

開課班級	科目	選修別	選課人數	人數下限	教師	停/續開	備註
四技會資二合開	企業流程解析	專選	0	15	藍經堯	停開	
四技會資二合開	管理資訊系統	專選	5	15	李興漢	停開	
四技會資三合開 二技會資一甲	政府會計	專選	6	15	廖訓詮	停開	
四技會資四合開	電腦審計程式設計	專選	2	15	李興漢	停開	
五專會資四甲	會計英文(下)	專選	0	15	許祝鳳	停開	
五專會資五甲	ERP 系統	專選	6	15	郭錦華	停開	
夜二技一甲 夜四技二甲	大陸稅法與國際租稅	專選	5	15	陳文炯	停開	
夜二技二甲 夜四技三甲	管會個案	專選	0	15	陳玉麟	停開	
碩士班一甲	租稅專題研討	專選	0	3	汪瑞芝	停開	
碩士班一甲	內部稽核與公司治理專題研討	專選	0	3	陳素緞	停開	
碩士班二甲	鑑識會計與企業評價	專選	0	3	林維珩	停開	

碩士班二甲	管理會計決策與 衡量	專選	0	3	黃麗樺	停開	
-------	---------------	----	---	---	-----	----	--

決議：因人數未達 10 人，故以上課程皆停開。

臨時動議：無。



散會：12:50

敬呈：林主任維珩

